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莊祥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8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莊祥豪於民國112年9月18日中午1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仁愛區南榮路外側車道往基隆市區方向行駛，至南榮路507號前路段，適遇同車道行駛在前、由告訴人何品希駕駛之NQH-2088號機車，被告欲變換車道超越前車時，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告訴人機車已亮起左轉燈，應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、仍貿然變換車道欲超越告訴人機車，告訴人亦未充分注意左後方內側車道之被告來車，導致兩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倒地，受有左手肘擦傷、左手擦傷、左踝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何品希告訴被告莊祥豪之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委由告訴代理人即其母何榆翎與被告經本院調解成立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移調

字第9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嗣告訴人於113年10月30日具狀撤回本件刑事告訴（詳本院113年10月30日準備程序筆錄及告訴人書具之撤回告訴聲請狀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法 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書記官 李品慧